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智新公司吸收合并迁安电工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燊、彭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智新公司吸收合并迁安电工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智新公司吸并迁钢新电工钢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首钢股份将智新公司作为唯一电工钢成品产业平台，并将相关资产与业务整合至智新公司的发展要求。

2、本次吸并有助于迁安电工钢新产线产品借助智新公司现有技术质量和营销体系，快速建立新产品认证及质量体系认证，快速进入市场，形成电工钢产品的竞争合力，提升首钢电工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影响力。

3、本次吸并各方签署有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利于保证各方权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4、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致认可议案所载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三月